

黑河市财政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黑河市财政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重点在市政府网站及“黑河财政”、“黑河金融动态”两个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累计公开政府信息及工作动态382条，内容涵盖财政预决算信息、财政收支情况、涉农资金信息、收费清单目录等。2021年市财政局（含黑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黑河市金融服务局）共制定发布政策规范性文件8件，2021年度废止1件（黑市财联发[2019]77号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留言18件，均受理并做出答复。其中15件申请内容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，3件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因我省施行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，申请内容需在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网站自行查阅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市财政局未设立门户网站，设有两个微信公众号，分别为“黑河财政”及“黑河金融动态”，政务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市政府网站及两个微信公众号公开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执行情况。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。建立市财政局2021年政务公开台账，对

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责任分工，层层落实到人；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严格按照“三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的要求，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由责任科室起草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签批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1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3.082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	0	0	0	0	0	1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5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逐步完善了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规范性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还不够全面。下步将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核对，确保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